DEC04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S-Z- 日期：2019年12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在乌兹别克传统刺绣领域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获得分类。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四项，但未能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确立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满足另一项标准，并已获得所要求的赞誉且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高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某些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1 除本申请外，申请人还提交了第二份申请，寻求在乌兹别克传统刺绣领域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获得分类。该第二份申请在本决定作出时仍在审理中。

案由：S-Z-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为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设定了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包括诸如符合条件的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交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3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自2011年以来一直是乌兹别克传统刺绣领域的专业刺绣师。他寻求在美国继续从事乌兹别克传统刺绣领域的工作。

A. 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并已获得所要求的赞誉且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高层。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其未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四项初步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以及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展示标准的认定。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市市长和[已隐去]负责人的文凭

案由：S-Z-

乌兹别克斯坦工商会[已隐去]地区部门，表明申请人在[已隐去]（倡议）- 2012竞赛的市级和地区级比赛中展出了其刺绣作品。然而，基于后述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会员资格、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一项标准，详见下文。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不支持该认定。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工匠、手工艺人和民间艺术家[已隐去]协会的会员资格而满足该标准。记录包括一份会员证书和该协会[已隐去]部门负责人出具的两封信函，[已隐去]。该信函称申请人拥有该协会的“ 正式协会会员资格 ”，且该协会“ 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民间艺术各自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申请人的情况下，即“ 乌兹别克传统手工刺绣 ”。申请人还提交了该协会[已隐去]的一封信函，称该协会“ 仅对技艺高超、处于其领域最高层少数之列的大师开放，并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民间艺术各自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该信函[已隐去]并规定申请人的会员资格由[已隐去]推荐。记录还包含[已隐去]的简历

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确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虽然[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函包含与法规相呼应的措辞，但无论是这些作者还是申请人均未指出记录中有足够证据支持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主张。具体而言，记录缺乏该实体的章程、细则或其他官方文件，以详细说明其会员甄选程序和标准。在没有额外证据准确且可信地解释该协会的会员要求或甄选程序的情况下，结论性陈述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参见 1756, Inc. v. United State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7 (D.D.C. 1990)（指出我们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

此外，尽管记录包含[已隐去]和[已隐去]的简历，即[已隐去]所主张推荐申请人加入[已隐去]协会的个人，但该文件不足以表明他们具备该领域国家或国际专家的资格。[已隐去]的简历表明他曾是两个艺术博物馆的负责人，并且是[已隐去]博物馆学和艺术史的教授，且其“ 学术文章和小册子 ”包括两篇关于传统刺绣的作品。[已隐去]的简历表明她在[已隐去]教授导游，并且是[已隐去]节组织委员会的成员。这些

案由：S-Z-

未经佐证的简历文件不足以确认这些个人是该领域的合格专家。同样，尽管[已隐去]声称[已隐去]和[已隐去]是[已隐去]全国公认的专家，但他未解释其知识的基础，也未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其陈述。最后，即使提交的证据确实证明了[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专业知识和认可度，仅与协会其他[已隐去]成员进行比较也不足以满足该标准。虽然协会的个别成员可能资质很高，但记录并未证明加入[已隐去]要求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作为其所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记录不支持这一认定。记录包括一封由[已隐去]部[已隐去]负责人签发的信函，该信函“ 感谢协会成员——[申请人]——参与 ”协会2011年“ [已隐去] ”展览会。信中指出申请人“ 已多次携其艺术作品参加国内和国际展览 ”。然而，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并未主张或证明申请人是以该领域他人工作“ 评判者 ”的身份参与的。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由[已隐去]部[已隐去]负责人签发的未注明日期的信函，感谢申请人“ 帮助确定受邀参加 ”2014年“ 乌兹别克斯坦艺术 ”展览的工匠、手工艺人[已隐去]和画家。该信函并未证明以何种方式帮助确定受邀参展的艺术家等同于以该领域他人工作“ 评判者 ”的身份参与。8 C.F.R. § 204.5(h)(3)(iv)法规的明文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以“ 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身份参与。“ 评判者 ”一词意味着以评判身份获得正式任命，无论是如8 C.F.R. § 204.5(h)(3)(iv)所规定的以评审组成员身份还是以个人身份。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履行该角色时实际评判了艺术作品并为展览做出了最终选择，而非例如仅协助展览的一般行政职能。

此外，没有书面证据显示申请人所评判的具体展览、其参与的日期以及其具体选定的艺术家姓名。仅提交一份声称申请人评判了他人工作的陈述，而没有证据显示其评判了谁及其专业领域，不足以确立该标准的资格。申请人没有提交由[已隐去]主办的2014年“ 乌兹别克斯坦艺术 ”展览中申请人作为评判者参与的同期书面证据，而是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简短、未注明日期的陈述，证明申请人的参与。没有书面证据显示申请人的具体评估以及其所评价的艺术家姓名。

此外，如果证言证据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申请人就更需要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在本案中，记录不包括证明申请人作为该比赛评判者参与的主要证据。申请必须连同法规要求的任何初始证据一并提交。8 C.F.R. § 103.2(b)(1)。所需证据不存在或其他不可获得会产生不合格的推定。8 C.F.R. § 103.2(b)(2)(i)。当依赖次要证据时，申请人必须提供书面证据证明主要证据不可获得或不存在。Id. 当依赖宣誓书时，申请人必须证明主要证据和次要证据均不可获得。Id.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申请人作为评判者参与的主要证据不存在或无法获得。因此，来自[已隐去]的未注明日期的陈述不符合前述法规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该法规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推荐信证明“ [申请人的]艺术已实质性影响其从事的领域。 ”

来自[已隐去]一位K-12艺术教师以及[已隐去]一位美术家和画廊[已隐去]协调员的信函称，他们熟悉申请人作为“ 成就卓著的乌兹别克传统刺绣师 ”的作品，并指出他“ 凭借对乌兹别克传统刺绣技法的精通以及将这些技法适应现代材料和品味，对该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他们声称申请人“ 使用粗针技法以及将各种传统风格融合于单件作品的能力，构成了对乌兹别克传统刺绣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来自[已隐去]一位K-12艺术教师的信函指出，申请人“ 对刺绣艺术、装饰艺术和乌兹别克斯坦文化传统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它们已经并将继续影响其他艺术家的作品 ”，并且“ [他的]许多独特创作已在乌兹别克斯坦和中亚的主要展览中展出和销售。 ”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乌兹别克传统刺绣领域具有重大意义。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可通过证据表明其原创方法或工艺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虽然推荐信讨论了他的作品，笼统指出其受到好评和欣赏，但并未具体解释其作品如何以符合“ 重大意义贡献 ”认定的方式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或显著影响。例如，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的技法已被该领域其他人广泛使用。记录中的文件，包括未具体提及的文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

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其贡献如何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的水平。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显著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满足该标准。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此外，我们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745 F. Supp. at 17。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基于所提交的“ 申请人在主要和/或专业媒体上发表的文章和一本图书 ”的证据满足该标准的要求。记录包括该书若干页的副本，[已隐去]将申请人列为“ 开发者 ”。根据来自[已隐去]的两封信函，即该书出版方的负责人，申请人也是该书的作者，该书“ 出版了350册并在地区图书馆中分发 ”。记录还包括证据表明申请人撰写了三篇文章，分别发表在报纸Buxoroyi Sharif和杂志Education and Upbringing上，并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科学院2014年科学-实践国际会议上作了报告。

虽然申请人可能撰写过书面作品，但他并未证明其作品符合该标准所要求的“ 学术文章 ”资格。一般而言，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通常带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能包含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用以说明文章中表达的概念。2 通常，学术文章是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以及这些文章（每篇长度在一至三页之间）、没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符合学术文章的资格。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作品发表于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例如，他提供了一封Buxoroyi Sharif主编的信函，称“ [t]he circulation of Buhoroi Sharif is 500 printed copies（Buhoroi Sharif的发行量为500份印刷副本） ”。他还提供了一封Education and Upbringing主编的信函，表明该出版物“ has the circulation of 4,000 copies（发行量为4,000份） ”。最后，他提交了一封科学院院长的信函，称年度Scientific-Practic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rovides more than 100 scientific articles in different areas. All articles of the conference were published in one collection, with a circulation of 1,000 printed copies（在不同领域提供100多篇科学文章。会议的所有文章均收录于一本论文集中出版，发行量为1,000份印刷副本） ”。申请人未证明根据发行量数据，这些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此外，他未提交充分文件证明它们构成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J 1-14 9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Matter of S-Z-

B. 摘要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并得出结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人士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S-Z-, ID# 4316395 (AAO Dec. 4, 2019)